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目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以上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四）资金来源及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347.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70.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0,276.44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641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调整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1,793.13	61,793.13	61,793.13
2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657.93	32,657.93	8,483.31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451.06	124,451.06	100,276.44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上述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遵循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 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工作，如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利益。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瑞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春节前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刘余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合理优化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8	佳驰科技	202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9日（上午9:30-下午17:30）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办理登记的相关资料均须在2025年1月9日下午17:30点前送达公司，以电子邮件登记的，需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股东会登记"，邮件正文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所列的证明材料（电子档），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四）注意事项：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8-87888068

联系邮箱：jiachizqb@cdjc.com.cn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332,488.16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1,363,895,711.1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69,092,641.92元，按照孰低原则，可供分配利润为1,363,895,711.16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120,003,000.0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305.00万元人民币。关联监事刘余魏回避表决，出席会议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5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5日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100%	0.00	100%	公司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方采购测试服务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1.90	100%	-
合计		305.00	-	1.90	-	-

注：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5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3. 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在某类关联交易类别中，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发生额除以该类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额。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5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2.00	0.00	-
向关联方采购测试服务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90	公司业务需求调整
合计		52.00	1.90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05-20

注册资本：1,497.5866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廷贵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邱廷贵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一路8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工具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弹簧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密封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紧固件销售；弹簧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2.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08-17

注册资本：6,709.79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虹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谢虹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创路西段688号

经营范围：航天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碳纤维及其他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余魏在该关联方任董事，并在该关联方持股3.04%
2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余魏在该关联方任独立董事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双方过往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关联方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测试服务，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在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刘余魏回避表决，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均含开立及背书转让）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347.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70.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0,276.44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641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调整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1,793.13	61,793.13	61,793.13
2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657.93	32,657.93	8,483.31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451.06	124,451.06	100,276.44

三、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为公司对外付款的重要结算方式之一，公司按照商业惯例使用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均含开立及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前述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包括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